

债券代码：2080361.IB
152654.SH

债券简称：20广西农垦债
20桂农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
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3年0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根据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0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广西农垦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宜的公告》和《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现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和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报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谭良良、甘承会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3〕150号），研究决定谭良良同志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甘承会同志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掌华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3〕152号），研究决定罗掌华同志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翁科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3〕89号），研究决定免去翁科同志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退休。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于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信息披露事务人由甘承会变更为谭良良。

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甘承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谭良良（党委书记、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谭良良（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罗掌华（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翁科（职工董事）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之日，谭良良同志、甘承会同志、罗掌华同志的任职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翁科同志任职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根

据发行人公告，后续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谭良良，男，高级工程师，1964年出生，曾任广西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广西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委书记（兼任南宁市西乡塘区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西农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掌华，男，博士，研究员，1969年出生，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调研员，河池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广西财经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现任广西农垦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2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共计84.103054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15.896946亿元变更为100亿元，注册资本由14.896946亿元变更为100亿元。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及债券发行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576900

传真：010-88576500

联系人：母送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